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4 家,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

第八条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公司应按《公司章程》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以积极有效的方式对公司事务予以关注、了解、质询；以自身的知识、经验为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实质性判断，提供建设性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客观、公正的意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在年度内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事项明确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要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相关的会议资料、数据要与会议通知同时发给全体独立董事,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议,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据实报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和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如有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